

证券代码：832839

证券简称：共同管业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腾举共同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举共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授信，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该笔授信拟采用的担保方式为：（1）由公司就腾举共同该额度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模先生就腾举共同该额度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腾举共同于近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次合同签署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该笔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22%。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四川腾举共同管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及腾举共同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该额度内的授信、借款、担保等一切相关具体事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参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腾举共同管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0 日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凤祥中路 296 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资中县凤祥中路 296 号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新型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工力

控股股东：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模、杨蓉、陈工力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腾举共同 100%股权，腾举共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02,389,050.2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9,256,196.8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113,250,852.3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44.04%

2024 年营业收入：122,451,371.33 元

2024 年利润总额：-4,609,539.40 元

2024 年净利润：-3,481,396.28 元

审计情况：2024 年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对合并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

保证人：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腾举共同管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0,000.00 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鉴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江支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腾举共同提供借款，董事会在考虑相关风险可控且能够为腾举共同业务发展提供支持的基础上同意上述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有利于补充腾举共同的运营资金并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支持，该项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腾举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为其业务发展提供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目前，腾举共同运营稳定，预期该项担保不会给公司财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0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000.00	3.22%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0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

六、备查文件

- （一）《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 （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